**基隆市112年度****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2. 目的：
   1. 藉由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為，提供本市教師資源共享，並促進各校推動品德教育。
   2. 藉由本巿發行之品德聯絡簿內之內容應用，激發教師使用品德聯絡簿之意願與創意應用。
   3. 配合教育部年品德教育徵稿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分享與發表之管道，徵選優良作品案例，供各界參考使用，並充實網站內涵，活化品德教育。
3. 辦理單位：
   1.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學校：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
4. 辦理期程：每年3月~12月。
5. 參與對象：本市各公立國中小學生及教師。
6. 實施方式：
   1. 選擇本巿**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之一作為主題 (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律守法、積極勇敢、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公平正義…等)。
   2. 繳交類型：
      1. 品德主題故事：故事內容與啟示，字數為－國小低年級：250字、國小中年級300字、國小高年級400字及國中500 字為原則。
      2.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節數以1-3 節為限，並依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一件限一名投稿教師，實施方式得為融入正式課程或早自修時間、導師時間等非正式課程時間之微課程。
      3. 品德主題漫畫：以四開尺寸直式為原則，不限制繪製方式，作品最少需畫四格至多八格，以漫畫呈現，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均可。
      4. 品德主題影音：至少5 至10 分鐘為原則之短片（超過恕不受理），作品影片格式限為MP4 格式，解析度為1280x720（720p）以上規格，檔案大小2GB以內，並於片尾放上剪輯團隊名單，並標註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7. 繳交期限：**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將作品逕送**碇內國小輔導處**彙整，內容包含：
   1. 作品(品德主題影音請燒成光碟)。
   2. 報名表(附件2)。
   3. 智慧財產切結書。
   4. 授權書(附件3、4)。
   5. 其他相關資料。
8. 評選標準(符合標準者入選，不分名次)：
   1. 品德主題故事類與品德主題漫畫類
      1. 作品主題內容符合品德內涵（20%）。
      2. 作品敘述之流暢性與完整性（30%）。
      3. 作品具有特色或創意（30%）。
      4. 作品主題內容具啟發性（20%）
   2.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
      1. 主題與教學內容符合品德內涵與適切性（30%）。
      2. 教學實踐過程設計的創新性與流暢性（30%）。
      3. 引導討論或反思具啟發性（20%）。
      4. 教學活動設計實際運用的延展性、實用性（20%）。
9. 評選方式：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選。
10. 錄取及獎勵：
    1. 品德主題故事及漫畫：致贈稿費入選者每件新臺幣600 元及獎狀。
    2.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致贈稿費入選者每件新臺幣2000元及獎狀。
    3. 品德主題影音：致贈入選者每件2,000 元及獎狀。
11. 作品注意事項：
    1.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人每類限投稿1件，每件作品至多1名作者，品德主題影音類之作者不在此限。（作者均不含指導老師）
    2.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3. 參與徵選之稿件一律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甄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勿抄襲或妨害他人著作權，若有前述情形，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
    4. 作品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不另支酬)，製成系列宣導品，充實及輔助學校品德教育教學環境張貼布置，以利校園品德教育之推廣工作。
    5. 部分作品另投稿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活動，如獲得獎，獎金另依教育部規定頒發。
    6. 請隱匿作品中有關學生之個人資料及可辨識之圖像。
12. 送件方式：請依下列說明將參賽資料於期限前送至本市碇內國小輔導處。
    1. 教學活動設計及故事請印5份，並將文字檔燒錄光碟一份。
    2. 漫畫及影音類實體媒材1份。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1)。
    4. 報名表(附件2)。
    5. 作品說明(附件3~6擇一)。
    6. 授權書、聲明書（附件7、8）簽名正本。
13.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14.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15. 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2年度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經費概算表** | | | | | | |
| 項 | 項目 | 單價(元) | 單位 | 數量 | 金額(元) | 備註 |
|  | 學者專家出席費 | 2,500 | 人 | 3 | 7,500 | 出席本專案會議 |
|  | 稿費1 | 2,000 | 式 | 5 | 10,000 |  |
|  | 稿費2 | 600 | 式 | 50 | 30,000 |  |
|  | 補充保費 | 158 | 式 | 1 | 158 | 2.11%計算 |
|  | 交通費 | 2,500 | 式 | 1 | 2,500 | 學者專家交通往來等 |
|  | 膳費 | 100 | 份 | 10 | 1,000 |  |
|  | 雜支 | 2,500 | 式 | 1 | 2,500 | 5%計算 |
|  | 合計 |  |  |  | 53,658 |  |

附件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處因執行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之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服務或就讀學校名稱、年級、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唯獲獎作品者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處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處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處業務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處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處隱私權政策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處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處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本人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姓名： (簽章)**

附件2

**基隆市112年度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教學案例名稱 |  | | | | | | |
| 徵選類型 | □教學活動設計 | □主題故事 | | □主題漫畫 | | □主題影音 | |
| 對應品德核心價值(可複選) | □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  □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  □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 | | | | | | |
| 作者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 | |
| 服務(就讀) 學校(年級)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基隆市政府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 | | | | | □是  □否 |

遴薦學校（請蓋印信或核章）：

附件3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作品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活動名稱 |  | | | | | | |
| 作品適用階段 |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 | | | | | |
| 教學時間 | 節(以1-3 節為限)或 小時 分鐘 | | | | | | |
| 教學方式 | □主題式 | | | | | | |
| □融入式：融入之領域/科目/議題  融入之教科書版本及單元  領域/科目/議題之相關能力指標(核心素養) | | | | | | |
| 對應品德核心價值(可複選) | □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  □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  □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 | | | | | | |
| 設計理念  （學生背景經驗分析、教材內涵） |  | | | | | | |
| 評估與省思 |  | | | | | | |
| 參考資料  (含運用素材之出處) |  | | | | | | |
| 教學目標概述 | # | 教學目標 | 教學活動 | 時間(分) | 評量方式 | 教學注意事項 | 教學資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附件4

品德主題故事作品說明書

|  |  |
| --- | --- |
| 故事名稱 |  |
| 作品適用階段 |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
| 對應品德核心價值(可複選) | □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  □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  □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 |
| 故事內容 |  |
| 啟示 | (可列出3-5 個啟發性問題供讀者參酌) |
| 指導教師 | 學 校：  指導教師姓名： |
| 參考資料 |  |

附件5

品德主題漫畫作品說明書

|  |  |
| --- | --- |
| 漫畫名稱 |  |
| 作品適用階段 |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
| 對應品德核心價值(可複選) | □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  □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  □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 |
| 設計理念 | (300字以內) |
| 指導教師 | 學 校：  指導教師姓名： |
| 參考資料 |  |

附件6

品德主題影音作品說明書

|  |  |
| --- | --- |
| 影音名稱 |  |
| 作品適用階段 |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
| 對應品德核心價值(可複選) | □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  □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  □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 |
| 設計理念與品德教育的關聯性 |  |
| 指導教師 | 學 校：  指導教師姓名： |
| 參考資料 |  |

附件7

**基隆市112 年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因「基隆市112 年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請勾選）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有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基隆市政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章）

(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聲明書

依據「基隆市112 年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本人(作者姓名) 於112 年錄取之作品(作品全名) ，本人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授權書」簽名正本：

一、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基隆市政府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二、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人每類限投稿1件。（作者均不含指導老師）

三、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四、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基隆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或基隆市教育處相關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五、 本人並授權基隆市政府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六、 本人同意基隆市政府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七、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基隆市政府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作者本人簽名： (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 指導教師簽名（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